

关于深圳市永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

一、公司基本情况

辅导对象	深圳市永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8月20日		
注册资本	13,338.7257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建国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阳光社区松白路1002号百旺信工业园7栋101-501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无控股股东，公司第一大股东为自然人朱建国，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11.9502%。		
行业分类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2015年11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8年4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备注	无		

二、辅导相关信息

辅导协议签署时间	2023年5月10日
辅导机构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
律师事务所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启元律所”）
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

三、辅导工作安排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2023年5月至2023年6月	督促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实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的规范运行； 对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培训，由专业人员进行授课，使接受辅导的人员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上市公司	组织自学，集中授课，现场答疑等	华泰联合、启元律所、天健会计师的辅导小组成员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增强其法制观念与诚信意识		
2023年6月至 2023年8月	核查发行人在公司设立、股权转让、增资扩股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股份权属是否清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进行全方位的尽职调查，针对尽职调查中所发现发行人存在的问题，会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研究，并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及其他方式进行分析讨论，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落实解决	华泰联合、启元律所、天健会计师的辅导小组成员
	督促发行人规范会计基础工作，使其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		
	督促发行人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且能保证相关制度能够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督促发行人进一步增强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性，强化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督促发行人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 and 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规划	根据业务尽调情况与发行人沟通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给出合理建议	
2023年9月至 辅导验收前	对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持续培训，督促其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持续推进尽职调查；督促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持续学习，并组织相关人员参加辅导验收考试	华泰联合、启元律所、天健会计师的辅导小组成员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市永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章)



2023年5月10日